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1、2016年9月19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卫东先生、邵国柱先生《关于提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2016年10月13日(周四)下午2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10月13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:2016年10月12

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79 号五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东先生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21,922,78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18,779,14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9 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143,64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邵斌律师、阚赢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21,922,7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已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3,703,6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21,922,7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3,703,6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14 日